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設：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95 號 9 樓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 住：同上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：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 518 號 2 樓

法定代理人 郭睿諺 住：同上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- 一、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給付新台幣 1,015,702 元整，及自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- 一、相對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就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所簽發之形式發票(即 Performa Invoice)以簽署之方式確認回覆(聲證 1)。
- 二、相對人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提貨，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交貨，由相對人之代收人簽收(聲證 2)。同時，聲請人於前述提貨日開立發票(聲證 3)。
- 三、聲請人於 111 年 09 月 15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(聲證 4)，催告相對人支付買賣價金，並於同月 16 日(聲證 5)由相對人簽收，惟迄今相對人仍未有所回應。
- 四、綜上，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給付新台幣 1,015,702 元整之買賣價金，並自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
謹狀

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聲證 1：形式發票

聲證 2：送貨單

聲證 3：發票

聲證 4：存證信函

聲證 5：存證信函回執

具狀人：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洪傳獻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1 日